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2月19日,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(以下简称"公司") 与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乙方)(以下简称"嘉兴华控") 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份认购协议》")。

2020年4月13日,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请做好新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 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。为确 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,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于2020 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嘉兴华控腾 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》,公司与嘉兴华控就上述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 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补充协议")。

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:

- 一、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:
- (一)协议主体

甲方: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(二) 签订时间

2020年4月28日

二、具体内容:

第一条 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"第二条 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、认购方式"之"2、认购数量"之"(2)和(3)"修改为以下内容:

- "2、认购数量
- (2)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认购数量为424,028,268股。
- (3) 在本次发行前,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,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,乙方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"

第二条 除以上约定外, 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其它部分内容继续有效。

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,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;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,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;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内容,按照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约定执行;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,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

